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訴字第16號

原告 李昆鴻

訴訟代理人 孫全平律師

被告 孫樵茜

訴訟代理人 鍾承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